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的未来激励对象。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进行解锁，对应的业绩考核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

准)或公司市值(指当年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与总股本乘积的算术平均值,不含停牌日,下同)。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09.00万元,2014年度公司市值为409,408.95万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率不低于30%; 2、2016年的公司市值较2014年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率不低于60%; 2、2017年的公司市值较2014年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率不低于100%; 2、2018年的公司市值较2014年增长率不低于120%。

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进行解锁,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17年、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本期标的股票及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行使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解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

2、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事行政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九、考核结果的反馈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十、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证券部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考核记录员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证券部负责统一销毁。

十一、附则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